

“网约公交车”带给传统产业的启示

■ 张淳艺 职员

“网约车”早已不是新鲜事，但“网约公交车”你坐过吗？如今，在全国一些城市，国有公交企业主导的网约公交车悄然兴起。当国企拿出互联网思维，当传统产业拥抱“互联网+”，当实体经济结合虚拟经济优势，公交企业的供给模式创新，进一步满足了乘客多层次和差异化的出行需求。（6月4日《经济参考报》）

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的发展，以及私家车的普及，传统公交产业受到很大冲击。一些地方公交公司连年亏损，公交车司机普遍存在工资水平低、用工缺口大、老龄化现象严重等问题。在这一背景下，深圳等城市传统公交企业积极寻求转型，通过“网约公交车”打开新的突破口，让人眼前一亮。

网约车的运营模式和网约车大体相同，但更具有自身优势。一方面，乘客不仅

可以根据自身需求发起线路，还可以查询已有线路提前购票预约出行，改善了出行供需信息不对称；同时，网约公交线路都在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受政府监管，而且和常规公交线路一样享受政府补贴，实行公交票价，可谓安全又便宜。因此，“网约公交车”一经推出，很快就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深圳的e巴士运营两年来，仅通勤线路已开行807条，累计乘车人已达1562万人次。

“网约公交车”实现了乘客、公交公司以及社会的多赢。一些人之所以不喜欢乘坐公共交通，主要在于线路不合理、需要多次换乘、等车时间过长等因素。网约公交车是专门为乘客需求定制的，可以做到一站式直达，大大节省时间和精力，也比开私家车轻松得多，不用再发愁车位，盘算油费。同时，网约公交车为公交企业开拓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常规公交车司机可以利用休息时间开网约车，等于多了一份兼职收入。此外，



“网约公交车”在倡导绿色出行，减轻交通拥堵、降低能源消耗方面的社会效益也是显而易见的。据统计，深圳每日有约9500个私家车车主选择e巴士出行，日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250.1吨。

“思路一变天地阔”，“网约公交车”的成功，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树立了榜样。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许多传统产业都不同程度受到冲击。对此，有关部门和企业应主动适应互联网，主动“+互联网”，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生产要素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加

快传统产业的供给侧改革。

首先，要有互联网思维。有句话说得好，“没有传统的行业，只有传统的思维。”产业互联网时代，传统企业会因互联网而发生裂变、重构和创新。在杭州，杭州公交的调度指挥已经从以前凭借个人经验的人工调度，升级到如今的数据调度，某个路段有多少客流，需要多少运力，通过大数据计算就能给出准确的判断。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就必须引入互联网技术，从而优化资源，提高效率。

其次，要以需求为导向。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对于许多产业来说，同样面临单一性供给不能满足多元化需求的问题。有关企业不能只顾埋头拉车，还要抬头看路。在做好大众化服务的同时，积极探索个性化、差异化、高端化服务，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

超标 电动自行车治理 还须消除存量

■ 舒锐 法评员

期待执法部门采取强有力的执法手段，涤清市场，确保超标车不再上市。而去增量仅仅只迈出了超标电动自行车治理的第一步，消存量则将更为艰难。

近日，北京市工商局会同市质监局、市公安交管局、市公安消防局联合约谈北京大中型电动车经销商及部分销售门店代表。记者了解到，北京将全面清理违规电动车，规范上路行驶。工商部门提醒，如近期有购买计划，应购买符合现行国标或新国标的合格车，不要购买超标电动车、电动三轮、四轮车和老年代步车。（6月5日《新京报》）

由于价格相对便宜、不用上牌照、不用上保险等“便利”因素，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四轮车和老年代步车在各地野蛮生长。在现行法律体系中，这些代步车并未纳入机动车的管理范畴，而均属于广义上的电动自行车行列，需要符合电动自行车的国家标准。若是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目前市面上、道路上的诸多电动自行车均已经超标。

再加上不少车主并不遵守电动自行车应守的交通规则，电动自行车已经成为了不少地方的重大公共交通安全隐患。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统计，从2013年到2017年，5年间全国共发生电动自行车肇事的道路交通事故5.62万起，造成死亡8431人、受伤6.35万人、直接财产损失1.11亿元。5年来，电动自行车肇事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分别年均上升8.6%和13.5%。

可以说，在治理电动自行车中，如何兼顾平衡安全、秩序、效率已然成为了全国性难题。为此，国家于今年1月份新修订了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一方面，为了适应群众新需求，提升群众出行效率，将最高车速由20km/h调整为25km/h，扣含电池在内的整车重量由40kg调整为55kg。另一方面，出于安全考虑，强化了电动自行车的脚踏骑行功能，增加了防火阻燃和淋水涉水两个方面的安全内容。

在新规实施后，不符合新标准的电动车，就应不再生产、销售。本次北京市工商局将于下月全面禁售超标车辆，并会同其他机关约谈经销商，提示公众不要购买超标车辆，是为对于超标车辆去增量的举措。期待执法部门采取强有力的执法手段，涤清市场，确保超标车不再上市。而去增量仅仅只迈出了超标电动自行车治理的第一步，消存量则将更为艰难。

须看到，新规在兼顾安全与效率的同时，在客观上也将带来治理新命题。因旧标准存在着相同与差异要求，新标准公布之前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在理论上可以被分为若干种类，在治理过程中，还须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从尊重物权、信赖保护的角度分类治理、分而治之。

对于既符合旧标，又符合新标的车辆，自然须允许上路。对于既不符合旧标，又不符合新标的车辆，则须严格禁止再上路，并责令违法生产企业采取召回或更替举措，引导消费者通过法律途径维权，进行退货、更换。对于不符合旧标，但符合新标的车辆，应视为符合国家标准。对于符合旧标但不符合新标的车辆，考虑到商家和车主在之前均无任何过错，原则上仍应允许其上路，但考虑到安全因素，各城市可以采取补贴等方式，协助车主逐步实现自然报废、以旧换新、折价回购。

此外，在消除超标电动自行车既有量的同时，更须强调电动自行车的执法管理，既要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规则宣传，更要通过严格执法，让车主们守规上路。当前，电动自行车使用领域已经有了习惯性违法的态势，在之前执法不严的语境下，突然一刀切地依法取缔，很容易激起民意反弹。各地有必要及早重视，一方面，不能放任相关违法行为继续膨胀，让今后的治理难上加难；另一方面也须采取多元化、多路径的治理智慧，稳步推进、徐而图之，将严格执行给群众带来的痛感以及不适感降到最低。

“以工换工” 助推 农业新技术推广

■ 王恩亮 公职人员

一边是合作社给农民喷农药，一边是农民到合作社做义工。两者之间的交换媒介并不是国家作为担保的货币，而是乡土社会熟人彼此认可的“工分”。在房山区南河村，出现了一种新型互助形式——“以工换工”合作社，让可支配收入较低的农民，通过交换“活劳动”的方式，接纳规模化生产和绿色喷药等新的农业技术。（6月3日《北京青年报》）

一提到农业合作社，很多人都知道，那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一种新的农业经营模式。简而言之就是，通过集约化经营向农业生产及管理要科技、要效率、要效益。然而，由于加入合作社，会受到诸如携资金、土地等入股的门槛限制，加之对这一经营模式的成败也存顾虑，把很多农户挡在了合作社之外。

很显然，房山区南河村打造的这一“以工换工”合作社，相较于传统的合作社，在经营上更灵活更具可操作性。说白了，他们就是针对分散经营的农户，专门提供蔬菜病虫专业化防治服务。更可赞的是，他们为了化解农户在购买这一服务上的捉襟见肘，才适时推出“以工换工”这一模式。

其实所谓的“以工换工”，指的是在专防队为农户提供服务时，不收取任何费用，只是到了后期，专防队需要人工进行栽苗、吊秧、整地等农事时，再由接受过服务的农户用劳作时间换回。需要指出的是，这一“用劳作时间换回”，也没有时间限制，今年做不到，明天还可延续。同时，由于每个农户种植的作物不同，各家栽苗、喷药、摘果的时间也就不同，这就注定让这一互助，在农户穿插间隙中变得更加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不难看到，这种无门槛、无风险的操作，会让更多农户乐于接受，愿意加入到合作社行列。这无疑会带来雪球效应，大大助推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破解一家一户“小作坊”经营，难以搭上农业现代化快车的尴尬。另外，农业新技术的推广和普及，解决的不止是劳动强度和效率问题，更伴随着提质和降低作业成本，是送给农户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蛋糕。

当然，房山区南河村打造的“以工换工”合作模式，也具有一定局限性。比如，它只适用于熟人社会，并且要有一定诚信基础。再如，它也只适用于农闲时节无其他营生可做的人群，一旦他们有其他营生，或觉得其他营生的收入比“以工换工”还合算，那么这一合作模式就会受到冲击，甚至是夭折。由此看来，它只适用于特别区域、特别人群，注定是小范围运作，不具备大面积效仿之、推而广之的潜能和属性。但是即使如此，这一做法也是值得充分肯定的。起码他们这一因地制宜的探索，会让我们脑洞大开，有助于在现有环境和条件下，通过内部引领和挖潜，超前补齐农业新技术推广和普及这一短板。

戏画闲言

“阴阳合同”为哪般

■ 吴之如·文并画

《央视新闻》报道，针对近日网上反映有关影视从业人员签订“阴阳合同”中的涉税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已责成江苏等地税务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严格依法处理。

明星演员的薪酬，一般来说，要远远高于普通工薪人员。改革开放几十年了，平均主义的“大锅饭”意识早已淡去，人们对演艺界的高薪酬大多不再大惊小怪，只是，某些演艺明星离得高谱的天价薪酬还是令人侧目。

而签订“阴阳合同”，更是涉嫌税务违法。譬如明的合同是片酬1000万元，又加一份暗的合同则是5000万元，一经查实，当事人就涉嫌逃税数以千万元计，这不是一般违约的小过错，是明明白白的犯罪行为。影星偷税漏税被关进监狱，这样的例子是存在的。有道是：

“阴阳合同”为哪般？偷逃税款混过关；



莫道明星高大上，法律义务当承担。

每一个中国公民都应依法纳税，这一点，没有谁能够拥有法外特权。国家税务总

局责成地方税务机关依法调查有关影视从业人员签订“阴阳合同”中的涉税问题，正是为了落实相关法律条文的规定，理所当然。

遭冒名办卡诉银行获赔的警示意义

■ 魏文彪 编辑

广东女子纪淑娟的生意伙伴利用其身份证件，先后在5家银行办理信用卡，并用之透支消费。在逾期未还后，上述银行均向纪淑娟进行催款。因为信用卡逾期，纪淑娟一度被列为“老赖名单”。此后，纪淑娟以名誉侵权为由，将涉事银行之一的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告上法庭。近日，南京市秦淮区法院一审判决，招行业务人员未尽核查义务，存在过错，应恢复纪淑娟个人信用记录，并赔偿包括交通费等在内的财产损失6900元，以及精神抚慰金2000元。（6月2日《新京报》）

在本案中，纪淑娟并未到5家银行办理信用卡，而是其生意伙伴利用其身份证件，冒用其身份到5家银行办理的信用卡。而相关银行业务人员，正如南京市秦淮区法院审理认

为的，既未联网核查申请人的基本情况，也未向申请人的工作单位进行核实，显然未尽审查义务，对纪淑娟被冒名办理信用卡存在过错。该院由此一审判决相关银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因过错产生的侵权责任。

在现实当中，类似纪淑娟这样被他人冒用身份开办银行卡并背上债务的案例时有发生。而按照规定，在信用卡办理过程中，申请人填写完相关材料后，办理人员需要遵循“亲核亲访”的原则，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只要银行办理人员切实履行核实时职责，冒用他人身份开办借货现象，也就难以得逞。正是由于相关银行业务人员未能切实履行核实时职责，而才导致这些案件的发生。从这个意义上说，冒用他人身份开办借货案件的发生，固然缘于相关人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但相关银行未履行审核责任即发卡，亦应承

担相应的责任。

而一些银行所以在办卡时不履行核实时责任，正如报道中一名银行业内部人士告诉记者的，部分信用卡办理点为追求业绩，对申请者“不设门槛”，“亲核亲访”沦为走过场，甚至被直接跳过，从而导致冒用他人身份开办信用卡起诉银行获赔的判决结果，则警示银行办理信用卡时必须切实履行审核责任，否则将面临赔偿受害人损失的法律后果。而更进一步的做法则应是，经由立法规定，银行不切实履行核实时责任导致冒用他人身份开办借货案件发生的，银行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更好督促所有银行都切实履行核实时责任，减少乃至杜绝冒用他人身份开办借货案件发生，令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得到切实的维护。

动车 WiFi 引投资“活水”利于多方共赢

■ 李蕊 职员

近日，中国铁路总公司下属企业动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招投标工作完成，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两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受让动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携手建设经营动车组Wi-Fi平台。（6月7日《经济日报》）

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无线网络已成为基础设施，对漫漫旅途中的乘客来说，Wi-Fi更是刚性需求。这些年，各地的高铁动车组列车陆续覆盖了Wi-Fi，但用户体验效果并不理想。这其中有着不可避免的客观因素：

其一是火车运行线路具有线长、点多、

地势险等特点，进入一些通讯信号盲区、山岭等偏远地带时，所有通讯工具都无法使用，无线网络也不例外。

其二是一趟列车定员均在一两千人左右，如果大家一起连接无线网络，不可能有这样强大的热点来供应。

其三是在高铁动车上，由于运行速度快，手机在不断切换基站，导致信号不顺畅。这就要求列车Wi-Fi系统攻克“满足信号要求、满足‘车载’要求、满足网速需要”三个方面的技术难点。

腾讯与吉利控股的联合体凭借在互联网业务、智慧出行和央企混改等方面的经验，从多家竞标方中脱颖而出。双方将和铁总一起努力，利用互联网产品理念和工具，充分融合铁路网，打造互联网合

作的开放平台，为中国铁路的改革和发展注入“活水”，为我国迈向“交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有专家认为，这个项目一方面可以帮助腾讯、吉利快速获取新增的大体量用户流量入口，另一方面是进一步融入国有资产社会化改制的良好机会，这相当于他们不仅能获得流量增量的红利，同时还能收获国企改革红利。

对于广大旅客来说，动车组Wi-Fi平台能够向旅客提供站车一体化、线上线下协同的出行服务，包括Wi-Fi服务、休闲文化娱乐、新闻资讯、在线点餐、特色电商、联程出行、智慧零售等，旅客出行体验将会更加美好。相信不久，高铁出行就会成为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名片。

律师提示：本刊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载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清相关信息和证照。客户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泸州仲裁委员会公告

郭佑： 本会受理杨利敏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泸仲字第229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解除申请人杨利敏与被申请人郭佑于2017年6月1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二、被申请人郭佑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杨利敏借款本金47704.66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9月1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清之日止；三、被申请人郭佑于本裁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杨利敏律师费2999元，由被申请人郭佑承担（此费用申请人已垫付，由被申请人在支付上述款项时一并结清）。本裁决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泸州仲裁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经营者余琴，高新区小马哥的《广告发布登记证》（川B22600314812），经我委查明，该证已于2017年6月16日被他人冒用，现该证已被我委依法注销。特此公告

成都培霖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CC8E5Q）因遗失，特此公告

秘密餐饮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6CC8E5Q）因遗失，声明作废